

学年度计算，为 2017-2018 学年。

3. 第 10 项数据参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11〕2 号）文件，是指学校开展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，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（302 类）（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），具体包括：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（含考试考务费、手续费等）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邮电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出国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专用材料费（含体育维持费等）、劳务费、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（含学生活动费、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、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、委托业务费等）。取会计决算数。

4. 分专业名称为教育部正式备案或审批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称。

5. 第 24、25 两项数据本次可视本校此项工作基础酌情公布。

6. 质量报告中的各项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。

北京交通大学 北京交通大学

2018 年 11 月 8 日

北京交通大学

王

王

王

王